安农〔2022〕11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泉州市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涓乡财政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根据《关于转发<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猪产业）的通知>的通知》（安农〔2020〕224号）精神，泉州市举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了初级洗消点、一级离场外部卸猪台+洗消点（生猪中转台）、二级内部转运车洗消房+烘干房、三级内部人员+车雾化消毒通道等设施设备,依照泉州市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补助方案的要求及建设标准，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现将市级补助资金30万元下发给你乡，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给该养殖企业。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